

证券代码：430193

证券简称：微传播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利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鉴于董事方茜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12月8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提名陈利明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如适用）

陈利明，女，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3月-2011年9月，任广州市碧福盖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媒介；2011年9月-2014年5月，任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商务经理；2014年6月-2014年12月，任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5年1月-2021年10月，任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10月-2023年5月，任霍尔果斯方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变动属于正常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